

# 高雄市第4屆大社區觀音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大社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大社區觀音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世聰	民國65年12月27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苑工商畢業	集興宮副主委 碧雲宮董事	一、加強社區治安並爭取裝設監視器，確保本里里民居家安全。 二、綠美化社區環境，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三、照顧弱勢家庭，關懷本里老人、兒童生活及教育，打造福利社區。 四、爭取本里「路平、燈亮、水溝通」。
2		陳竑憲	民國45年10月28日	男	高雄市	無	大榮高工畢業	現任觀音里里長	一、督促市政府覓地興建觀音里社區活動中心。 二、督促區公所增設觀音國小校內軟硬體設施。 三、督促各相關單位維繫社區鄰里之環境衛生安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後(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酋長、山地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投票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照顧之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四)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期限內到場，尚得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在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告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著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選投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股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其他方式投入票櫃，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十)在投票所四週一百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一)選舉票圈選圖範例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選人姓名與指印不為同一人。
- (四)圈選以塗改、蓋章、接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五)將選舉票撕破或致不完整。
- (六)將選舉票污染，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由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候選人登記，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請當選無之。

一、候選人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授獎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舉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犯前述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述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以詐術或偽造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羅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羅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用行為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審理時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憲圖漁利，包辦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羅免人羅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羅免人、羅免案提議人、連署人及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羅免人執行職務或羅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三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媒體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註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體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四十三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六條	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八條	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據之內容者，處九十元以下罰金。

## 高雄市第4屆大社區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備註
0710	嘉誠國小(一樓教室)	嘉誠路22號	嘉誠里 1-12	原住民
0711	保社社區活動中心	光華路8號	保社里 2-8,10,11,13	
0712	玉皇宮(倉庫)	萬金路62號	保社里 12,14,16,17,19	原住民
0713	玉皇宮(側廳)	萬金路62號	保社里 1,9,15,18	
0714	大社國小(北108教室)	三民路336號	大社里 1,2,4-6,10,24	
0715	大社國小(北104教室)	三民路336號	大社里 3,7-9,11	
0716	大社國小(北106教室)	三民路336號	大社里 12-15,17,25	原住民
0717	大社里集會所	大社路108號	大社里 16,18-20,23</td	